

证券代码：837777

证券简称：巨新科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向关联方惠州关爱铃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惠州关爱铃”）采购其他咨询服务 247,190.82 元(不含税)、销售商品 376,789.79 元（不含税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惠州关爱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市东湖三街 88 号东湖花园东湖苑二期 02 栋 6 号商场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东湖三街 88 号东湖花园东湖苑二期 02 栋 6 号商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佰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兴办实业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智能家居产品、货架、初级农产品、农副产品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居家养老服务；

养老信息平台建设；智能家居养老设备开发；家政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；心理咨询服务（不含心理诊疗）；养老信息技术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；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；电子商务；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；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的安装与维修；微型计算机的安装与维修；汽车美容服务；汽车维修；家政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；电信增值业务；花卉、假山、盆景、苗木的销售及施工；许可项目：一般项目：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一般项目：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严艺

控股股东：严艺

实际控制人：严艺

关联关系：惠州关爱铃实际控制人严艺系巨新科原董事长、总经理（已于2025年7月20日离职，离职未满12个月）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双方协议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双方协议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2025年向关联方惠州关爱铃采购其他咨询服务247,190.82元(不含税)、销售商品376,789.79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惠州关爱铃就24小时话务咨询服务于2019年6月份签订了《业

务外包合同》，2025 年向惠州关爱铃支付咨询服务费，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2,022.67 元。

2、公司与惠州关爱铃就商品销售于 2025 年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销售含税金额为 79,875.89 元。

3、公司与惠州关爱铃就商品销售于 2025 年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销售含税金额为 194,199.4 元。

4、公司与惠州关爱铃就相关软件授权和市场开拓合作事宜于 2021 年签订了《软件授权许可协议》，2025 年向惠州关爱铃支付关爱铃居家养老平台使用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2,3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销售产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